

公法判解

總統刑事豁免權

大法官釋字第627號

【實務選擇題】

在何種情況下，總統若有刑責，不受刑事之訴追？

- (A) 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B) 經罷免後。
- (C) 經解職後。
- (D) 以上皆非。

答案：D

【裁判要旨】

一、總統之刑事豁免權

憲法第52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388號解釋在案。

依本院釋字第388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是憲法第52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係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惟如因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雖不得開始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但得依本解釋意旨，為必要之證據保全，即基於憲法第52條對總統特殊身分尊崇及對其行使職權保障之意旨，上開因不屬於總統刑事豁免權範圍所得進行之措施及保全證據之處分，均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例

如：拘提或對其身體之搜索、勘驗與鑑定等，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其有搜索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以逮捕特定人、扣押特定物件或電磁紀錄之必要者，立法機關應就搜索處所之限制、總統得拒絕搜索或扣押之事由，及特別之司法審查與聲明不服等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除經總統同意者外，無論上開特定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應由該管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查相關搜索、扣押之適當性與必要性，非經該特別合議庭裁定准許，不得為之，但搜索之處所應避免總統執行職務及居住之處所。其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亦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惟以他人為被告之刑事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機關以總統為證人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4條：「元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之規定，以示對總統之尊崇。

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總統之職位而設，故僅擔任總統一職者，享有此一特權；擔任總統職位之個人，原則上不得拋棄此一特權。

二、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

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應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有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立法機關應就其得拒絕證言、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要件及相關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就涉及總統國家機密特權範圍內國家機密事項之訊問、陳述，或該等證物之提出、交付，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由總統釋明之。其未能合理釋明者，該管檢察官或受訴法院應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34條第2項、第179條第2項及第183條第2項規定為處分或裁定。總統對檢察官或受訴法院駁回其上開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如有不服，得依本解釋意旨聲明異議或抗告，並由前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之特別合議庭審理之。特別合議庭裁定前，原處分或裁定應停止執行。其餘異議或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總統如以書面合理釋明，相關證言之陳述或證物之提交，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者，檢察官及

法院應予以尊重。總統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是否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應僅由承辦檢察官或審判庭法官依保密程序為之。總統所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縱經保密程序進行，惟檢察官或法院若以之作為終結偵查之處分或裁判之基礎，仍有造成國家安全危險之合理顧慮者，應認為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

法院審理個案，涉及總統已提出之資訊者，是否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其審理程序，應視總統是否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條、第4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核定相關資訊之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而定；如尚未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者，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審理。惟訴訟程序進行中，總統如將系爭資訊依法改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另行提出其他已核定之國家機密者，法院即應改依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續行其審理程序。其已進行之程序，並不因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至於審理總統核定之國家機密資訊作為證言或證物，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應依前述原則辦理。又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亦應本此意旨為之。

【學說速覽】

一、關於憲法第52條之論證

憲法第52條只謂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起訴以追究責任，然檢察官雖無法起訴，但可否實施偵查行為，法條並未明言。若從目的解釋觀點出發，因憲法第52條目的在避免政治上與總統對立之一方任意提起刑事訴訟程序使總統成為被告，使其無法專心處理國家政務，為達此目的，自應認為總統刑事豁免權之保障範圍要擴大。而從體系解釋而言，因總統並非不受司法上訴究（只是不受刑事訴究），因此前述賦予總統刑事豁免權之目的當有「目的」及「範圍」上之限制。

考量司法追求真實及公平審理之價值，檢察官為免無法即時保全證據致日後法院審理上無法為有效犯罪之追訴，應肯認檢察官得為相關偵查行為，但當然應適度尊重總統之崇高地位。

此外，刑事豁免權之保障不及於總統以外之他人（如：副總統或同案其他被告等）。而考量憲法第52條之目的，應認為總統不得放棄刑事豁免權。

二、釋字第627號解釋針對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作出解釋，其重點如下：

(一) 國家元首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濫觴於專制時期王權神聖不受侵犯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觀念。憲法第52條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帥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對總統特別尊崇與保障所為之政策決定。

- (二) 總統不受刑事上訴究，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
- (三) 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並非「刑事上之訴究」，因此不在總統刑事豁免權之範圍內，惟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4條規定，但總統得捨棄此項優遇。
- (四) 總統刑事豁免權乃針對其職位而設，原則上不得拋棄，但其本質為總統之憲法上特權，總統就個別證據調查行為，事實上是否造成總統尊崇與職權行使之損傷或妨礙，應有其判斷餘地。
- (五) 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又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仍得為必要之證據保全程序，但皆不得限制總統人身自由，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以總統為被告之刑事起訴與審判程序，或其他客觀上足認必然造成總統尊崇之損傷與職權行使之妨礙者，違反憲法第52條之要求；其餘個別證據調查行為經總統自願配合其程序之進行者，應認事實上並未造成總統尊崇與職權行使之損傷或妨礙，而拋棄個案豁免權與憲法第52條之規範目的尚無違背。

【考題解析】

參照憲法第52條。

【相關法條】

憲法第5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